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本公布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需附載於初步中期業績公布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的H股股東，其屆時亦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tien.com 發佈供公眾閱覽。

中期業績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在此宣布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及相關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取得合併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2.06億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比增長19.7%；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5.55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為人民幣3.30億元；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1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淨資產（不含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持權益）為人民幣1.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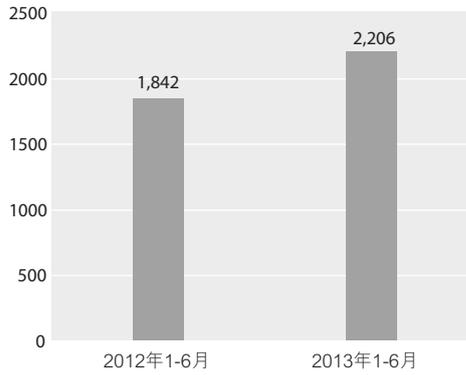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206,634	1,842,473
稅前利潤	555,331	525,879
所得稅	83,704	36,018
期間利潤	471,627	489,861
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29,685	360,581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141,942	129,280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471,627	489,861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0.18	11.13

主要運營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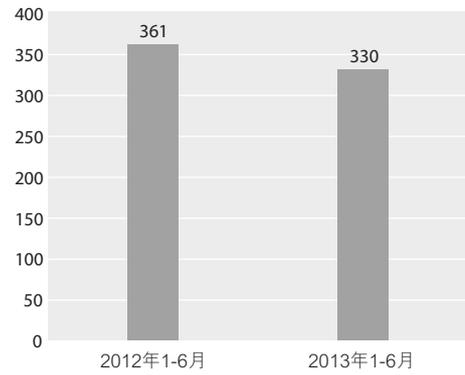
合併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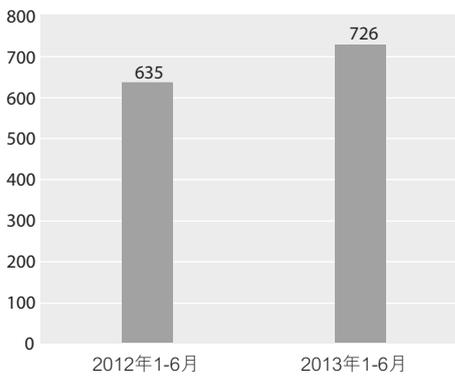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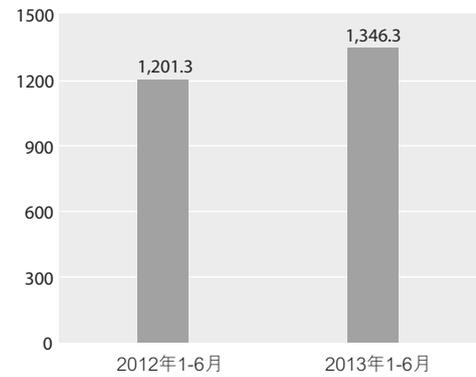
天然氣售氣量

(百萬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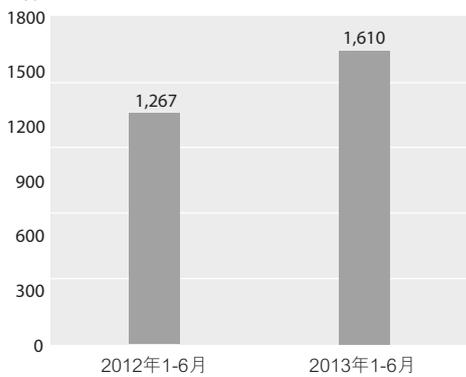
風電控股裝機容量

(兆瓦)



風電控股總發電量

(吉瓦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3上半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815億立方米，增長13.1%，全社會用電量2.50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1%，全國規模以上發電廠發電量2.43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4%，其中風電發電量增長迅猛，同比增長39.3%，天然氣和風電行業均保持穩健增長。

2013上半年，中國北方區域繼續受到霧霾天氣的影響，環境污染問題引起全國各界的高度關注。國務院於6月確定了大氣污染防治的十條措施，要求加大天然氣等清潔能源供應，大力推行風電等可再生能源電力生產。河北省作為大氣污染最嚴重的地區，也確定了《河北省大氣污染防治行動實施方案》，計劃在五年內通過清潔、可持續發展，將煤炭消費減少4000萬噸。國家能源局於2013年初下發了《關於做好2013年風電並網和消納相關工作的通知》，要求電網建設與風電開發規模配套發展，促進風電行業健康發展。2013年5月，國家能源局公布了第一批包括了燃氣管網和風電項目在內的能源項目將下放行政審批權至地方，鼓勵燃氣、風電等能源產業高效運轉。

(一) 天然氣業務

業務回顧

1. 天然氣銷售氣量穩步增長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銷售氣量7.26億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長14.3%，其中：通過長輸管道、分支管道、城市天然氣管道網及天然氣分輸站向批發客戶銷售的天然氣約3.85億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長5.5%；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約3.11億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長29.6%；通過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銷售壓縮天然氣0.3億立方米，與上年同期持平。

2. 進一步拓展城市燃氣市場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開發利潤率高的城市燃氣市場，在挖掘新用戶的同時，原有用戶用氣量也有復蘇跡象，用氣量有所回升，零售業務比重較去年同期增長5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城市管網達410公里，城市燃氣業務已累計進入河北省19個市場區域，新增保定市場區域。

3. 順利推進管網項目建設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天然氣基建管理工作推進順利。其中，冀中十縣管網一期項目管道施工完成75%；承德天然氣利用一期項目管道施工基本完工，兩座CNG加氣子站已完成規劃，目前正在辦理方案審批手續；沙河環城次高壓管網項目已完成管道主體焊接工程。

4. 氣源類合作項目取得實質進展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山西煤層氣引進項目進展順利，已完成施工圖設計、招標準備工作，目前正在辦理施工前各相關手續，預計下半年成立項目公司；唐山LNG項目一期工程完成總體進度的81%，工程建設按計劃推進，預計二零一三年底，完成預冷並具備2,400萬方/天的氣化能力，開始外輸天然氣。

5. 積極應對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下發通知，決定於對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進行調整，根據該通知要求，河北省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為每立方米2.24元，增量氣最高門站

價格為每立方米3.12元。河北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下發《關於轉發〈國家發改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的通知，確定本集團在門站氣價基礎上加收0.25元管輸費，批發業務中，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工業用氣為2.49元，增量氣最高門站價格為3.37元。本集團依據上述通知和上游供氣商的調價方案，制定本集團的順價方案並實施順價。本次天然氣價格的調整，理清了能源價格的關係，能夠調動上游供氣商的積極性，有效緩解限氣局面，本集團將積極與各市場區域物價部門及用氣單位協商，以確定當地售氣價格。

天然氣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1.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天然氣銷售收入人民幣14.6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了15.5%，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銷售氣量增長。其中，管道批發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6.84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46.6%；城市燃氣等零售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6.87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46.8%；壓縮天然氣業務銷售收入0.66億元，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4.5%；其他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入人民幣0.31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2.1%。

2.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1.91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0.36億元增長了14.9%，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隨着銷售氣量增加，經營費用相應提高。

3. 營運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營運利潤為人民幣2.78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37億元增長了17.5%，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銷售氣量增長；毛利率為21.9%，比上年同期的21.2%增長0.7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毛利率高的零售業務在天然氣售氣結構中的佔比升高。

(二)風電業務

業務回顧

1. 電力生產持續增長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受益於運營維護管理水平的提高，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312小時，比上年同期增加56小時，增長4.5%；控股風電場平均可利用率達到97.78%，比上年同期提高0.05個百分點。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控股運營風電場容量1,346.3兆瓦，實現控股總發電量16.10億千瓦時，比上年同期增長27.07%。

此外，本集團不斷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加大隱患及缺陷的整治力度，優化設備運行與維護管理，安全生產運行情況良好。

2. 工程質量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繼續堅持精細化理念，按照打造「優質工程、精品工程」的基建目標，加強工程管控，注重項目建設的質量、安全、工期、造價等環節的控制，工程建設質量明顯提高。報告期內，本集團崇禮轎車山風電場49.3MW工程榮獲2013年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建風電項目5個，建設容量350兆瓦，籌建風電項目7個，建設容量748兆瓦。

3. 項目儲備不斷擴充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大風電項目的開發力度，共1,040.5兆瓦風電項目進入國家「十二五」第三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司風電項目處於立項及核准階段的容量為2,897.9兆瓦。

此外，本集團新增陸上風電立項項目4個，立項容量為196.5兆瓦，新增風資源儲備300兆瓦，本集團風資源儲備容量達到20,049兆瓦。

4. 海上風電項目取得新進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海上風電項目前期工作取得進一步進展。河北唐山樂亭菩提島300兆瓦海上風電場示範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通過國家海洋局關於項目海域使用論證和海洋環境影響評價論證的審查，為項目取得核准打下堅實基礎。

風電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1.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7.37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9.0%，主要原因是本報告期內風電場運營容量及平均利用小時數增加，使公司淨售電量增加。

2.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8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6.90%，主要原因是風電場運營容量增加導致折舊、運營費用相應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營運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營運利潤為人民幣4.54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4.4%，主要原因是公司淨售電量增加和CDM收益下降等因素綜合影響所致；風電業務毛利率為65.2%，比上年同期增長了1.9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平均利用小時數增加導致單位固定成本減少所致。

(三) 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持續關注其他可再生能源技術的發展，積極推進太陽能示範項目，為未來進行產業化發展積累經驗。報告期內，本集團運營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周村1兆瓦太陽能項目，河北涞源金家井10兆瓦太陽能項目和新疆和靜20兆瓦太陽能項目進入開工前準備工作階段，另有容量為31兆瓦的太陽能項目已取得立項批複。

(四) 合併經營業績分析

概覽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4.72億元，比上年同期減少3.7%；歸屬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3.30億元，比上年同期減少8.6%。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合併收入為人民幣22.06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9.7%。其中：

1. 天然氣業務的銷售收入實現人民幣14.6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5.5%，主要得益於本年售氣量的提升。

2. 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實現人民幣7.37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9.0%，主要得益於本年風電場裝機

容量及發電小時數提高導致淨售電量增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動比率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天然氣	1,468,493	1,271,077	15.5
風電	737,141	571,396	29.0
總計	2,205,634	1,842,473	19.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0.12億元，比上年同期減少84.7%，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中的CDM收益同比大幅減少，公司過往簽署的風電CDM項目銷售合同到二零一二年底到期，所以去年同期公司有19個風電項目實現CDM收益，合計約0.68億元，而二零一三年受市場價格大幅下降影響，截至本報告期末只有7個風電項目續簽銷售合同，連同國際市場價格大幅下降的影響，導致報告期內公司CDM收益僅實現約0.02億元，同比大幅減少。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它開支)合計人民幣14.9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5.5%，主要原因是：風電運營容量的增加，以及天然氣購氣量的增加。其中：

1. 銷售成本人民幣14.04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6.0%，主要原因是：風電運營容量增加導致的銷售成本增加，以及天然氣銷售氣量增長導致的購氣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行政開支人民幣0.93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6.9%，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行政開支費用隨著生產規模的擴大而相應增加。
3. 其它開支人民幣0.02億元，比上年同期減少70.6%，主要是由於匯兌總損失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85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55億元相比，增長19.6%。主要原因是新增轉入商業運營的風電場項目貸款增加導致財務費用相應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0.22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55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33億元，主要原因是參股風電企業CDM收益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淨額人民幣0.84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36億元相比，增加132.4%。主要原因是天然氣公司兩免三減半所得稅優惠政策到期，自2013年1月1日起稅率按25%執行，此外，風電板塊有三個風電場按照所得稅政策在本年度由之前享受全免進入減半徵收階段。

淨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72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90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18億元，減幅為3.7%，主要原因是風電行業CDM收益受國際市場影響而同比大幅減少，受此影響本集團運營的風電項目和本集團參股風電企業CDM收益均同比下降，導致本集團其他收入和收益淨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同比下降。

報告期內，本集團歸屬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3.30億元，比上年同期減少8.6%；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0元。

計息銀行和其它借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77.32億元，比上年同期71.25億元增加人民幣6.07億元。在全部借款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6.19億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71.13億元。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7.70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淨額人民幣3.43億元，本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合併人民幣162.4億元的銀行信用額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71.5億元。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債務權益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淨債務與權益之和的比值）為53.6%，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0%減少了0.4個百分點。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形式產生，然而本集團風電業務CDM收入為外幣，同時，本集團上市募集資金仍有一部分未結匯，因此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本集團關注匯率變

化情況，對於結匯和用匯的工作管控嚴格，嚴格控制匯兌風險。

資本性支出

報告期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新建風電項目、天然氣管道及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等工程建設成本，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4.83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38億元減少10.3%，資本性支出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動比率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天然氣	169,663	63,441	167.4
風電	312,826	474,392	(34.1)
未分配資本開支	249	69	260.9
總計	482,738	537,902	(1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本集團報告期內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報告期內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情況

本集團報告期內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本集團報告期內無或有負債。

3. 積極推動CNG和LNG項目的開發建設進度，力爭年底完成承德、保定CNG母站建設，加大CNG子站的開發建設力度，確保完成沙河LNG項目建設。
4. 加強風電場運營維護管理，保障風電機組安全穩定運行，保持較高的風電場可利用率和平均利用小時數。
5. 加強風電開發項目與電網規劃銜接，加快風電項目核准及工程建設，保障公司年度目標圓滿完成。
6. 積極推進唐山樂亭菩提島海上風電項目，力爭下半年度取得項目核准批復，同時做好項目開工前的準備工作。

(五) 下半年工作展望

1. 制定全面而切實可行的天然氣價格順推方案，實現此次天然氣價改向下游的理想順價。
2. 建立健全市場開發激勵機制，進一步加大市場開發力度，持續瞭解全線下游重點用戶用氣狀況及用氣計劃，積極主動協調客戶，瞭解重點用戶的經營形勢和機遇，促進氣量銷售增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結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及員工總數

1、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 (1)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長李連平博士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曹欣博士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調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至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 (2)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曹欣博士辭任本公司總裁職務，同日，高慶余先生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總裁一職。
- (3)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曹欣博士獲委任為第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委員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
- (4)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召開周年股東大會，經周年股東大會批准，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起，趙會寧先生、肖剛先生和馬國慶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王紅軍先生和趙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原公司執行董事孫新田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不再連任本公司董事；楊洪池

其它資料

先生、劉金海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與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監事喬國杰先生共同組成第二屆監事會；而原公司非職工監事米獻偉先生於任期屆滿後不再連任本公司監事。同日，經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批准，楊洪池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批准，曹欣博士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肖剛先生與馬國慶先生為副董事長，聘任高慶余先生為總裁、趙輝先生、孫新田先生和梅春曉先生為副總裁。

2、 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職員工總數為1,230人。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條和第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照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三)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監事以及有關僱員(定義與《企業管治守則》相同)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管理層工作。

本報告期內，公司分別召開了三次董事會會議，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二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監事會會議及一次周年股東大會。公司各董事均已全部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周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為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障彼等因履行職務而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

(一)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成立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相君先生，肖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並由王相君先生出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作出充分之披露。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成立第二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

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秦海岩先生、曹欣博士及丁軍先生，並由秦海岩先生出任主席。

(三) 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成立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曹欣博士、趙會寧先生、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及余文耀先生，並由曹欣博士出任主席。

(四)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成立第二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曹欣博士、趙會寧先生及高慶余先生，並由曹欣博士出任主席。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及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會亦會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法規部，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一環。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聘請專業諮詢公司，配合審計法規部對本公司風險和內部控制體系進行梳理和完善，以保

其它資料

證本公司重要內部控制環節制度的健全性和執行的有效性，該項工作預計在本年度完成。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現存之內部監控體系在財務、運營、合規及風險管理各範疇內運營穩健有效。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3,238,435,000，其中內資股1,876,156,000股，H股1,362,279,000股，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未發生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本比例	佔股本股本比例
河北建投	內資股	權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之權益	1,876,156,000(好倉)	100%	57.93%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權益擁有人	107,690,000(好倉)	7.91%	3.33%
FMR LLC	H股	投資經理	79,423,300(好倉)	5.83%	2.45%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68,186,000(好倉)	5.00%	2.11%

外聘聯席公司秘書的聯絡人

報告期內，公司與外聘聯席公司秘書林婉玲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公司內部聯席公司秘書趙輝先生，並由趙輝先生就重大事項向董事長報告。

組織章程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進行如下修訂：

原第一百零一條為：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是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其中執行董事四人，非執行董事三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四人。

第一百零一條已修訂為：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於河北建投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規定，河北建投同意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除外)不會在相關業務方面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並授予本公司收購任何保留業務、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及收購河北建投於若干新業務的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河北建投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向本公司發函，就河北建投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省東部區域開展省部級合作，合資合作開發建設並運營邯鄲—衡水—渤海新區管線及秦皇島—豐潤沿海管線等兩條天然氣長途輸送管線項目授予本公司該項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就該項目進行了審慎分析和評估，董事們認為：雖然該新業務可以有效降低本公司氣源單一的風險，有利於優化河北省能源結構，符合本公司投資戰略方向，但從項目投資角度分析，該項目開發周期較長，且前期投入較大，存在項目審批風險及項目盈利水平及開始盈利的時間有不確定性風險，並且商業運行後還會有幾年虧損。據此，本公司決定放棄投資該新業務機會，但同時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保留一項收購選擇權，即本公司可以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以符合法律要求的方式和程序隨時行使向河北建投一次性或多次收購該新業務的選擇權。屆時，本公司將向河北建投另行發出書面通知，並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關的審批和合規程序。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2,205,634	1,842,473
銷售成本	5	(1,403,669)	(1,210,519)
毛利		801,965	631,9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2,324	80,799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5)	(98)
行政開支		(93,294)	(79,791)
其他開支		(2,191)	(7,451)
運營利潤		718,499	625,413
財務費用	6	(185,355)	(155,01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2,187	55,484
稅前利潤	5	555,331	525,879
所得稅開支	7	(83,704)	(36,018)
本期利潤		471,627	489,861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471,627	489,861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9,685	360,581
非控股權益		141,942	129,280
		471,627	489,86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9	10.18分	11.13分
攤薄(人民幣)	9	10.18分	11.13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943,702	8,602,3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5,087	148,071
商譽		9,215	9,215
無形資產		2,287,780	2,347,90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37,727	412,260
持有至到期投資		7,500	7,500
可供出售投資		253,400	253,400
遞延稅項資產		200	2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30,557	1,250,3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245,168	13,031,304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89	4,636
存貨		27,452	29,95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824,742	842,79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68,318	393,092
可供出售投資		392,000	203,000
已抵押存款	13	64	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100,561	757,760
流動資產總額		2,718,226	2,231,3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196,556	197,248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5	1,125,574	913,240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6	618,572	971,347
應付稅項		7,550	14,453
流動負債總額		1,948,252	2,096,288
流動資產淨額		769,974	135,01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6	7,113,209	6,528,624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5	4,712	15,0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17,921	6,543,635
資產淨額		6,897,221	6,622,68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38,435	3,238,435
儲備		2,594,138	2,264,453
擬派股息	8	-	64,769
非控股權益		5,832,573	5,567,657
權益總額		6,897,221	6,622,688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計)	3,238,435	1,378,106*	61,778*	824,569*	64,769	5,567,657	1,055,031	6,622,68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329,685	-	329,685	141,942	471,627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8)(未經審計)	-	-	-	-	(64,769)	(64,769)	-	(64,769)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未經審計)	-	-	-	-	-	-	(148,225)	(148,225)
非控股股東的現金投入(未經審計)	-	-	-	-	-	-	15,900	15,9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3,238,435	1,378,106*	61,778*	1,154,254*	-	5,832,573	1,064,648	6,897,22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計)	3,238,435	1,378,106	40,413	361,002	187,829	5,205,785	889,190	6,094,97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360,581	-	360,581	129,280	489,861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8)(未經審計)	-	-	-	-	(187,829)	(187,829)	-	(187,829)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未經審計)	-	-	-	-	-	-	(135,864)	(135,864)
非控股股東的現金投入(未經審計)	-	-	-	-	-	-	6,900	6,9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3,238,435	1,378,106	40,413	721,583	-	5,378,537	889,506	6,268,043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該等儲備賬戶組成合併儲備人民幣2,594,13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4,453,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942,301	544,7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9,449)	(112,049)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63,449	(105,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6,301	327,20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496	719,5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36)	(78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561	1,045,92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作為河北建投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重組(「重組」)的一部份，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做準備(「上市」)。重組前，河北建投是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個季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並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的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業務，以及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的銷售業務以及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披露的規定而編製。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的所有資料及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採納的新頒佈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詳見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引進新一組於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的收益淨額、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可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分開呈列。該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比較資料要求之澄清(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告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呈列完整財務報告。

當實體追溯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對財務報表項目重新分類，而於前期開始時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必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即「第三份資產負債表」)。有關修訂亦釐清第三份資產負債表無須於相關附註呈列比較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需的最低項目不包括第三份資產負債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對權益工具所有者分配的稅務影響(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修訂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由於現金或非現金分派並無附帶稅務影響，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總資產和負債的中期財務報告和分部信息(修訂)

該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有關各可呈報分部總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料的規定，以進一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中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僅當某特定可呈報分類的總資產及負債金額會定期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方須披露該特定可呈報分類的總資產及負債。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R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R號對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處理方式作多項修訂，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現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並不再包括於損益內；預期計劃資產回報不再於損益內確認，而規定於損益賬確認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計算之利息，有關利息採取用作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貼現率計算及；未歸屬的過往服務成本在修訂發生或相關重組或終止成本獲確認時之較早者於損益中確認。其他修訂包括新增披露，如量化敏感度披露。過渡至國際會計準則第19R號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此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抵銷金融工具的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資料。該等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有用資料。所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該等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其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由於本集團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工具及並無相關抵銷協議，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一項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原有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及國際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之定義，規定倘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該投資對象。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之定義，必須滿足所有三項條件，包括：(1)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2)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及(3)投資者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影響其投資回報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集團持有投資之合併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之非貨幣性出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刪除了使用比例綜合法核算共同控制實體的選擇。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符合合營企業定義的共同控制實體必須使用權益法入賬。應用此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在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列披露有關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權益的要求。並無此等披露要求適用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除非於中期發生的重要事件和交易要求需提供。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此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所有公允價值計量設立單一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沒有更改實體須何時使用公允價值，而是於需要或容許使用公允價值時，就如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公允價值提供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公允價值披露有特定要求，其中部分取代其他準則之原有披露要求，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集團進行公允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除了上述修訂及新準則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故此修訂與本集團無關。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使用此等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此等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的經營分部：

- (a) 天然氣—該分部涉及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駁天然氣管道服務。
- (b) 風電—該分部開發、管理和運營風電廠和生產電力，以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開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進行決策。分部表現乃按須呈報分部的利潤或虧損進行評估，即對稅後經調整利潤或虧損進行計量。稅後經調整利潤或虧損的計量則與本集團稅後利潤或虧損一致，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風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468,493	737,141	2,205,634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1,468,493	737,141	2,205,634
分部業績	278,256	475,157	753,413
利息收入	157	779	936
財務費用	(19,617)	(165,562)	(185,179)
所得稅開支	(67,676)	(16,028)	(83,704)
本期間分部利潤	191,120	294,346	485,466
未分配利息收入			3,613
未分配財務費用			(17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276)
本期內利潤			471,627
分部資產	2,477,427	12,366,904	14,844,33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19,063
資產總值			15,963,394
分部負債	1,386,110	7,543,884	8,929,9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6,179
負債總額			9,066,173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折舊及攤銷	(35,056)	(236,398)	(271,454)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431)
			(271,88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22,187	22,18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280	434,447	437,727
分部資本開支*	169,663	312,826	482,489
未分配資本開支*			249
資本開支總額*			482,73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風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271,077	571,396	1,842,473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1,271,077	571,396	1,842,473
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1,332	2,041	3,373
財務費用	(17,285)	(137,426)	(154,711)
所得稅開支	(29,292)	(6,726)	(36,018)
本期間分部利潤	190,275	308,076	498,351
未分配利息收入			1,175
未分配財務費用			(3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358)
本期內利潤			489,861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折舊及攤銷	(29,193)	(198,312)	(227,50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38)
			(227,84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55,484	55,48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438,655	438,655
分部資本開支*	63,441	474,392	537,833
未分配資本開支*			69
資本開支總額*			537,902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非即期預付款項。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加上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再呈列地區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1)已售天然氣及電力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後的發票淨值；及(2)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天然氣銷售	1,437,805	1,243,814
電力銷售	737,078	571,352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6,615	5,614
天然氣運輸服務及其他天然氣服務	24,073	21,649
風電服務	63	44
	2,205,634	1,842,4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政府補助：		
— 核證減排量收益淨額	1,509	68,062
— 增值稅退稅	464	—
銀行利息收入	4,549	4,548
其他	5,802	8,189
	12,324	80,79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列支／(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貨物成本	1,400,763	1,208,922
已提供服務成本	2,906	1,597
銷售成本總額	1,403,669	1,210,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09,146	164,4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495	1,620
無形資產攤銷	60,244	61,798
折舊及攤銷總額	271,885	227,84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3,100	3,0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50,447	40,44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574	3,728
福利及其他開支	19,740	12,443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收益	(391)	(545)
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3,846)	(6,18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31	209
滙兌虧損淨額	2,159	7,242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224,939	209,781
減：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利息	(39,584)	(54,763)
	185,355	155,018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為境外投資者擁有45%股權的中外合資企業，被確認為擁有10年或以上經營期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彌補累計稅項虧損(如有)後於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受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然而，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由於所得稅改革，該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八年開始享受免稅待遇。

此外，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第46號通知」)，本公司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屬公司，可於首次產生運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實體正在編製及向各稅務機關提交所需文件以獲得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的資格。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發佈財稅[2012]第1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該等實體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各稅務機關批准以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已繳納所得稅扣減其未來所得稅項負債。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定，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外，本集團旗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中國內地	83,704	35,925
遞延所得稅	-	93
本期間稅項支出	83,704	36,01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息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息：		
已宣派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人民幣2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8分)	64,769	187,82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總數為人民幣64,76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8元，總數為人民幣187,82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悉數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329,685	360,581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38,435,000	3,238,435,000

本公司於此等期間內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以總成本約人民幣579,713,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575,781,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出售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60,000元)，處置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09,000元)，並記入其他開支。

1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預付供應商款項	640,775	726,967
可抵扣增值稅	697,947	765,466
核證減排量應收款	9,468	47,609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192	96,889
應收股息	14,203	14,203
其他預付款項	52,040	5,362
	1,507,625	1,656,496
減：減值	(8,750)	(13,029)
	1,498,875	1,643,467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1,130,557)	(1,250,375)
即期部分	368,318	393,092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092	841
聯營公司	14,203	14,203
	15,295	15,044

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銷售天然氣及電力。本集團為天然氣及電力用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賬款	590,606	631,519
應收票據	278,240	251,102
減值	(44,104)	(39,825)
	824,742	842,796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556,539	615,115
三至六個月	232,704	84,186
六個月至一年	30,695	138,701
一至二年	2,340	4,047
二至三年	2,365	747
三年以上	99	—
	824,742	842,79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兩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人民幣50,46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259,000元)。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計)	39,8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轉出(未經審計)	4,27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44,10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計)	-
已確認減值虧損(經審計)	39,8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	39,825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為撥備前帳面總價值為人民幣45,53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847,000元)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計提的減值撥備人民幣44,10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25,000元)。

個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與本金支付違約或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份應收賬款可予收回。

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並未逾期或減值	661,200	821,788
逾期少於三個月	130,139	10,416
逾期三至六個月	28,222	4,265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3,441	-
逾期一至兩年	305	305
	823,307	836,774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與該等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長期客戶或若干當地電網公司有關。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是與多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該等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計提減值準備。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同系附屬公司	311	910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期限償還。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3,702	614,560
定期存款	146,923	143,264
減：已抵押銀行保函結餘	1,100,625 (64)	757,824 (64)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561	757,760
減：從購買日期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143,264)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561	614,496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1,088,314	742,676
— 其他貨幣	12,311	15,148
	1,100,625	757,824

14.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賬款	196,556	197,248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六個月內	106,240	151,704
六個月至一年	61,113	14,489
一至兩年	19,383	23,269
兩至三年	6,454	5,832
三年以上	3,366	1,954
	196,556	197,24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質保金	171,619	210,612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39,857	2,711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64,769	-
風機及相關設備應付款項	340,200	331,458
客戶墊款	121,896	114,888
應付建設款項	86,203	79,326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0,573	24,633
其他應付稅項	38,351	12,650
應付利息	84,049	73,211
應計費用	40,125	40,125
其他	32,644	38,637
	1,130,286	928,251
列作非流動負債部分	(4,712)	(15,011)
即期部分	1,125,574	913,240

就有關供應商所提供保證的應付質保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三年。

除應付質保金有固定還款期外，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河北建投	27,768	733
同系附屬公司	7,505	323
	35,273	1,056

16.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013	100,000	2013	460,000
短期其他借款：				
— 無抵押	2013	200,000	2013	199,6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2013-2014	79,722	2013	59,597
— 有抵押	2013-2014	238,850	2013	252,150
		318,572		311,747
即期部分總額		618,572		971,347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014-2027	1,070,137	2013-2024	651,588
— 有抵押	2014-2028	2,757,019	2013-2025	2,593,719
		3,827,156		3,245,307
長期其他借款：				
— 無抵押	2017	1,295,429	2017	1,294,857
公司債券：				
— 無抵押	2017-2018	1,990,624	2017-2018	1,988,460
非即期部分總額		7,113,209		6,528,624
		7,731,781		7,499,97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4,555	3,1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77	54
五年後	110	117
	7,742	3,287

18. 承擔

除上文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9,561	2,547,671
應付聯營公司的資本投入	320,000	320,000
	2,709,561	2,867,671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0,775	2,452,919
應付聯營公司的資本投入	231,000	114,000
	2,251,775	2,566,919

19. 或有負債

- (a) 根據河北建投、河北建投水務投資公司(「河北建投水務」)(河北建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重組協議(「重組協議」)，除組成本公司於重組後所進行業務的負債或由該等業務引起或與其相關的負債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負債，且本公司不會各別或共同和各別就河北建投於重組前所產生的債務和責任承擔責任。河北建投也已承諾，就河北建投於重組時將清潔能源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前與該等業務相關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以及本公司因河北建投對重組協議任何條文的任何違反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作出彌償。本公司也已承諾，就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因本公司對重組協議任何條文的任何違反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對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作出彌償。
- (b) 截至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批准之日，當局仍未頒佈任何法規，訂明核證減排量收入是否須繳納增值稅或營業稅。經與當地稅務機關討論，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稅項並不適用於核證減排量收入。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或有負債計提任何準備。

20. 關聯方交易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與河北建設之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河北建投、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保險債權人」)及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有抵押保險債權投資協議，據此，保險債權人同意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期七年，而河北建投則不可撤銷地同意根據保險債權投資協議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保險債權擔保」)。河北建投並無就提供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的保險債權擔保應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河北建投新能源向保險債權人提取全額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協議，以規管河北建投授予本集團的商標的使用。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同意為發行面值總額多達人民幣2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提供擔保。該擔保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並且河北建投每年按公司債券面值的0.3%向本公司收取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達人民幣2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河北建投已收取或已記錄的擔保費約人民幣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000,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0.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交易：		
銷售天然氣	55	72
租金開支	3,380	3,231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i)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其運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受中國政府通過其若干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期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與其他國有企業(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按與其他非國有企業相若的條款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電力及天然氣、存款及借款、購買天然氣、原材料及獲取建設工程服務及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

自國有企業獲得的建設工程服務及向國有企業銷售天然氣屬個別交易且並不重大。與國有企業的個別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交易		
銷售電力*		
— 冀北電力有限公司(附註)	442,707	413,333
— 河北省電力公司(附註)	227,275	152,567
— 山西省電力公司(附註)	72,437	17,436
	742,419	583,336
購買天然氣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221,704	958,235

附註：該等交易包括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銷售收入。該部分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並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20.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ii)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國有銀行中存放若干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2,068	623,226
短期銀行貸款	100,000	410,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261,420	270,291
長期銀行貸款	3,576,923	2,955,119
	3,938,343	3,635,410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該等關聯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15。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1,072	2,4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81
	1,140	2,55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7,500	7,500	7,500	7,500
可供出售投資	645,400	456,400	645,400	456,40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24,742	842,796	824,742	842,796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2,953	99,202	62,953	99,202
已抵押存款	64	64	64	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561	757,760	1,100,561	757,760
	2,641,220	2,163,722	2,641,220	2,163,722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96,556	197,248	196,556	197,2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959,466	776,080	959,118	774,881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7,731,781	7,499,971	7,725,328	7,498,713
	8,887,803	8,473,299	8,881,002	8,470,842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賬款、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和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日。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逾期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變動並不重大。

2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投資為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由於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很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近期並無意出售該等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指本公司自若干銀行購買的企業理財產品。該理財產品的本金由銀行擔保，並於期限內到期償還。自購買日，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總額並不重大。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當前可獲得具備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來計算。

22. 批准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經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定義

「核准風電項目」	指	已經取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或相關省級發展改革委員會同意該風電場開工建設的批復的項目
「可利用率」	指	一個發電廠用於開始商業運行後一段期間內可以發電的時間，除以該段期間內的時間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地時間的控股總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一段期間的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及瓦為單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清潔發展機制」或「CDM」	指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其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
「本公司」或「我們公司」或「我們」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裝機容量」或「控股運營容量」	指	包括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視乎情況而定)，計算時計入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控股裝機容量及控股運營容量均不包括我們聯營公司的容量
「控股總發電量」或「控股淨售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乎情況而定)的總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吉瓦時」	指	能量單位，吉瓦時。1吉瓦時=1百萬千瓦時。吉瓦時通常用於衡量一個大型風電場的年發電量
「總發電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間而言，一個發電廠在該期間的總發電量，包括淨售電量、廠用電及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投資於能源及運輸等基礎設施行業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指	全面安裝及建成的風機容量
「千瓦」	指	功率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能量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能量標準單位，即一個千瓦時的電器在一小時內消耗的能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定義

「淨售電量」	指	於一段特定期間內，發電廠於該期間售予相關地方電網的電力總量。相當於總發電量減廠用電及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銷售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但會抵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運營容量」	指	已接入電網並開始發電的風機的裝機容量
「報告期內」或「二零一三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
「立項項目」	指	已經取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或相關省級發展改革委員會同意開展前期工作的批復的風電項目
「在建項目」	指	已開始進行但尚未完成道路、地基或電力基礎設施建設，且項目公司已取得國際發展改革委員會，省發展改革委員會或地方發展改革委員會的項目批文，且詳細的工程及建設藍圖已完成的項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目前為止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為準)。

公司法定名稱：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03室

公司網站：

www.suntien.com

股份代碼：

009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曹欣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趙輝先生
林婉玲女士

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趙會寧先生
肖剛先生
馬國慶先生

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
高慶余先生
王紅軍先生
趙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丁軍先生
王相君先生
余文耀先生

公司監事：

楊洪池先生
劉金海先生
喬國杰先生

授權代表：

趙輝先生
林婉玲女士

公司信息

獨立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F408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平安南大街30號
石家莊平安大街支行

中國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168號
石家莊市裕華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85號
石家莊市西城支行

交通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2樓
河北省分行石家莊市裕華西路支行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聯席秘書
趙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昆明市，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會寧先生、肖剛先生及馬國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王紅軍先生及趙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